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匯金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銀河金控的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劉昶女士

劉志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淳女士

羅卓堅先生

劉力先生

麻志明先生

敬啟者：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通過的議案包括：(1)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2)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採取累積投票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1.1項至第1.6項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第2.1項至第2.4項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以及第3.1項至第3.3項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1.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晟先生及薛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i)劉淳女士具有超過三十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選舉劉淳女士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及促進董事會構成性別上的多元化；(ii)羅卓堅先生擁有英國及香港會計師專業資質，他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廣泛的企業管理經驗，選舉羅卓堅先生有助於董事會借鑒不同司法權區的先進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iii)劉力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教超過三十年並先後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劉力先生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金融以及工商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及經驗；及(iv)麻志明先生具有深厚的經濟學和會計學背景，選舉麻志明先生可以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經濟、會計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現時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12月5日提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2.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屈艷萍女士、范文波先生及陶利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已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13日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體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慧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焱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衛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淳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卓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審議及批准選舉麻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屈艷萍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范文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陶利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

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晟，男，1977年6月出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分別於2000年和2002年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2002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金公司總裁助理、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金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投資銀行部負責人。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裁、執委會副主任。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10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

薛軍，男，1970年2月出生，分別於1992年和2012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齊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21年9月，歷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合規總監。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財務負責人。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財務負責人。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男，1966年6月出生，註冊會計師，1988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計劃統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楊先生1988年7月至1995年1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省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副主任科員；1995年1月至2012年8月，歷任財政部駐吉林專員辦辦公室

副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業務二處處長、黨組成員、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2012年8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遼寧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大連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兼)；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財政部遼寧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財政部大連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兼)。2020年9月起至今，擔任銀河金控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慧，女，1969年5月出生，註冊會計師，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歷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審計局幹部、助理會計師、審計師；1998年12月至2010年3月，歷任國防科工委財務司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國防科工局財務與審計司處長；2010年3月至2023年3月，歷任中投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組長、董事總經理；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23年8月起至今，兼任銀河期貨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焱，女，1974年5月出生，經濟師，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軟科學研究所區域經濟系生產佈局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7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12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7年9月，歷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法制處科員、

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7年9月至2024年11月，歷任中投公司法律合規部一級經理、高級副經理、境外稅務組組長、高級經理、黨支部書記。

宋衛剛，男，1975年4月出生，高級經濟師，1998年8月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現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8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9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歷任財政部辦公廳財務處、信息處科員、副主任科員，部長辦公室副處級、正處級秘書，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調研員、處長、副司長級幹部；2014年4月至2016年10月，歷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委員；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擔任銀河金控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2年5月至今擔任銀河金控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淳，女，1963年1月出生，高級會計師，1985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貿易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擔任大連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歷任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會計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2021年8月至今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經理；2021年11月起至今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男，1962年11月出生，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後擔任英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Hugill & Co.、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後擔任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麥順豪律師事務所財務總監；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

團有限公司經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擔任晨興創投集團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2015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 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擔任 A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2018年5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起至今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起至今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 QuantumPharm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英國及香港會計師專業資質，並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及2022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現為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部聘任的會計諮詢專家、香港會計師公會現屆副會長。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男，1955年9月出生，北京大學碩士、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期間擔任過 MBA 項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中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24年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麻志明，男，1982年10月出生，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14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

現擔任會計系主任、會計碩士 (MPAcc) 項目執行主任(兼)等職務。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將按照彼等於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相應的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及福利。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彼等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該等薪酬將提交董事會批准，而王晟先生的薪酬亦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各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所擔任的每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的津貼，而將就所擔任的每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稅前)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各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屈艷萍，女，1966年7月出生，高級經濟師，於1987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屈女士於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信託貸款部副總經理、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北京證券交易營業部(後更名為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雙榆樹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督察長；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及董事總經理，其間：2010年1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匯金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門正職級)、董事總經理。2021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范文波，男，1982年7月出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201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范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20年3月，就職於匯金公司綜合部、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歷任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改革規劃處處長、中投公司處長／組長級(交流任職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北京宋莊路營業部副總經理)。2023年7月至今擔任匯金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綜合處處長。

陶利斌，男，1977年11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和2003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陶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講師；

2009年1月至今歷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系副主任、系主任，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投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委任函，其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屈艷萍女士將在本公司收取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及福利。具體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屈艷萍女士的薪酬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范文波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或薪酬。

陶利斌先生作為外部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的監事津貼。此外，外部監事將就所擔任的每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的津貼，而將就所擔任的每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稅前)的津貼。該等監事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外部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外部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外部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上述各監事候選人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